

#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宁德市财政局

## 文件

宁医保规〔2023〕11号

---

###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宁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待遇政策的通知

市医保中心，市医保稽核与信息中心，各县（市、区）医保局、财政局，各定点医疗机构、有关商业保险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医保待遇清单制度，提升我市职工医疗保障水平，根据《福建省医保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闽医保〔2021〕1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自2024年1月1日起调整我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待遇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我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即大病保险，下同）报销比例从“在职人员统筹区内90%、统筹区外85%，退休人员统

一 90%”，调整为“不分在职退休、统筹区内外统一提高为 95%”。  
现有起付线及不设封顶线不变。

二、市医保中心、市医保稽核与信息中心要认真做好政策调整的经办组织实施，与相关商业保险公司做好对接协商，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前完成医保信息系统改造与相关经办服务规程调整，确保参保人员医保待遇落实到位，并做好政策调整后医保基金运行情况监测分析，确保医保基金运行安全。

三、市、县两级医保经办机构和相关商业保险公司要充分利用各种平台与媒介，多渠道、多形式积极开展职工医保政策宣传，提高广大群众的政策知晓率。

本文有效期 10 年，由宁德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宁德市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医保局，省财政厅。

---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